

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

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

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

二、偿债能力分析

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39,612.46万元，净资产为352,000.0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352,000.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6.35%。

(一) 偿债能力分析

(2) 池窑废气和拉丝通路废气经负压收集后，经布袋除尘器（采用碱液法+电除雾+脱硝法）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技术（干湿法吸收+电除雾）基础上增加了企业自主研发研发的脱硝技术，SO₂、NO_x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PM_{10-2.5}、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、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，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工程实际总投资1002642.8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18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12%。

原排风1，区该号1，个年污排效品，设立明显标志牌，并配备在线监测设施。

2、废气：池窑废气和拉丝通路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（采用

布袋除尘

筒排放。

前加强设备维护

“三废”处理车间厂房内的粉尘分别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

3、噪声：采取低噪设备选型、合理布局、实施隔音降噪措施，同时加强设备维护。

（4）固废：玻璃纤维成型废丝加工

后以粉料的形式回用于生

产；纤维制品加工废丝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

合利用；废渣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

统一收集处理；废油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

统一收集处理。

经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玻璃纤维成型废丝加工后

产：纤维制品加工废丝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

合利用；废渣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

统一收集处理；废油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

统一收集处理。

测，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（编号为皖政环第2017100910号），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生产正常，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%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。

（一）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监测值：化学需氧量、总有机碳、总磷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限值要求；其中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GB33883-2013）的限值要求。监测结果：化学需氧量66.2~68.3mg/L、氟化物0.214~0.246mg/L、氨氮2.20~2.34mg/L、总磷1.69~1.74mg/L、石油类<0.04mg/L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排放：验收监测期间，304线废气出口排放速率、废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限值要求；304线、305线、306线、307线池口废气排放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3073-1996）二级限值要求。其中氟化物排放浓度

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区水系统，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，出水达标排放，中水回用率≥98%，满足环评要求。

2、废气治理设施

根据监测结果，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，主要污染物、恶臭污染物、颗粒物、氨气等
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（平均）分别为99.5%、>99.9%、99.9%、99.95%、99.9%。另外

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
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符合竣工环境
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后续要求：

1、建立废气、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，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，
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。

2、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，完善处置台账，加强厂内贮存管理。